

貳、文獻探討

一、自我保護之課程目的

Finkelhor 所提出的發生性虐待的四項前置因素：1.潛在施虐者的施虐動機、2.潛在施虐者的內在控制力瓦解、3.外在環境控制力瓦解，及4.兒童的抵抗力瓦解，當這四個因素存在時，兒童性虐待才會發生，故增加兒童所處的外在環境之控制力及兒童的抵抗能力是教導大家及兒童如何預防性侵害的方向，每一個兒童不可能24小時都在大人的監護之下，因而兒童有學習獨立之權利及責任，且對兒童性侵犯的絕大多數是照料兒童之重要人員如父母親、親戚、教師、保育人員等（Finkelhor et al,1988），所以教導兒童有反抗能力，保護自己之知能及若發生事件後的處理方式等是預防教育中最重要的主題。

然而，並非所有的人都贊成自我保護教育，如 Nemerofsky (1994) 的報告中所提出的兩派相對立場。根據 Nemerofsky 說明，不贊同教導學齡前孩童性侵害預防課程的論點表示許多研究顯示，學齡前的兒童在學習此類性侵害預防課程後，他們於知識和技巧層面上僅回收到些許的效果和進步，令人不得不懷疑此類型的課程對幼小兒童的實質幫助與效果何在？唯一可以確定的是，孩童的年齡愈大，其吸收的能力會變得愈強。批評者分析認為，學齡前兒童有較差、較低的學習表現是受限於其本身認知發展的未成熟和認知能力的不足，例如幼小孩童本身的限制有：「無法理解抽象概念」、「記憶力較差」、「語言能力有限，語彙較少」、「注意力的持久度短」及「應變能力、反應力差」。而性侵害預防課程中所傳達的概念往往已超過他們所能理解的範圍，故由上述理由，學齡前兒童無法如年齡較長的孩子自性侵害預防課程中獲得相等程度的利益。

然而，不同年齡層的學童應有不同的課程內容和教材。學者 Conte 等人針對兩組孩童〔4至5歲一組；6至10歲一組〕的課後學習效果進行比較；結果顯示上過性侵害預防課程的孩子都有增加自我保護的認知與概念，但年齡較大的孩童比年齡小的學得多。同樣地，兩組小朋友對於抽象概念的學習均有困難，例如遇到“強調直覺式技巧”，或面對“有哪些秘密不能保留”時均表現疑惑、不甚明瞭的反應。

相對的，支持對學齡前孩童提供性侵害預防課程的學者，如

Harvey 等，於 1988 年評估 71 位曾經接受過性傷害預防教育課程的兒童（5.1 至 6.8 歲）時，驚訝發現這些兒童課後獲得許多自我保護的認知，且課中所習得的自我保護技巧與概念明顯可持續較長的時間，而在危險情境模擬中，亦有良好的反應表現。

而 Kraizer, Witte, 和 Fryer 【1989】也研究發現 670 位 3 至 10 歲的孩童於自我保護課程後的後測表現與國小一、二、三年級的學生相等，甚至更優於他們，其他學者的實驗結果亦獲得類似的結果。

Wurtele 於 1990 年進行一項實驗研究：針對 4 歲兒童提供個人安全訓練課程，並評估其效益。其間較特別的是其教學過程採用「行為示範教學」【Behavioral participant modelling program】，並由學齡前兒童的家長親自擔任教材教導者、訓練者。結果顯示孩童的接受度、學習度均有大幅提升。

Nemerosky (1994) 提出預防性傷害課程的目標至少有兩層---第一層級的性傷害預防目標是：防止陌生人或侵犯者的接近、教導孩童如何拒絕或避免陌生人（侵犯者）靠近的方法與技巧；第二層級的性傷害預防目標是：鼓勵兒童自己透露過去或在進行中的性受虐事實。

美國在 1980 初期即開始發展各種兒童保護教育，以預防兒童性虐待的發生，這些不同的預防方案均有相似的一般目的及特殊目的：其中一般目的包括：

1. 教導兒童有關父母、其他照顧者、其他大人對於他們照料的責任及界線。
2. 教導兒童關於他們自己的身體，及在不同關係中的不同親密度。
3. 教導兒童他們自身的權利，及與身生俱來的價值。
4. 發展兒童的自信心，知識、技巧以使他們有能力去堅持及保護自己的權利，並知道如何在他們需要協助時去求助。

而特殊之目的則包含：

1. 教導兒童性虐待之真實性。
2. 提升兒童對性侵犯的警覺性，那些可能是潛在的施虐者，可能是他們認識、喜歡的人或甚至是家庭中的人。
3. 教導兒童避免被性侵犯，及尋求協助的策略，並鼓勵兒童有信心地將這些策略化為行動。

雖然，我們無法期望兒童受了自我保護課程之後，就能完全有能力免於被侵犯（畢竟成人與兒童的權力是不相等的），但是

絕大部分被性侵犯的兒童，在被發現之前，均已被侵犯1至3年（Tower,1984），甚至更久。因此自我保護教育的目的是在給予兒童足夠的性侵犯訊息及知識，兒童可因這些訊息的獲得，而在虐待事件並變得更嚴重之前，知道如何去反應。故自我保護課程不是在傳達兒童要為保護自己負完全的責任，而是知道若遇到了，可以如何處理，也不必為發生性侵犯的事件負責任，因為有許多兒童非常自責，認為是自己的錯，因他（她）沒有盡到保護自己的責任。

二、自我保護方案之變化性

美國自1970s末，1980s初，即開始發展不同的自我保護方案，雖然各種方案所用之工具，教學方式不盡相同，但其所著重的理念則相去不遠；Conte, Rosen 及 Saperstein (1986) 曾以7個向度來解析各方案間的差異，其7個向度為：方案的長短，教師的來源、保護方案的教材、教具，教學方式(角色扮演、看錄影帶 etc.)，涵蓋虐待的種類，自我肯定與自我保護技巧及方案的內容。

• 方案的長短

方案的長短從一堂課到數堂課，從數星期到數個月都有，並非有一客觀，或最好的長度，一方面是基於研究者研究的考慮，一方面則視保護方案的目的，若是為鼓勵受虐兒童出來求助，則方案會較短，若為教兒童自我保護的技能，則方案長度會較長。

• 教師的來源

教導自我保護課程的教師，應由兒童原來在校內的教師來執行，或由校外受過訓練的教師來執行，是一個很大的爭議。而從研究中亦無法指出那種方式較好。Conte, Rosen 和 Saperstein (1986) 認為若由學校老師來執行的好處是：學校老師佔有最佳的地位，可將課程內容和兒童每天的生活訓練結合在一起，以及重新檢測教學的內容方式，及兒童學習的狀況。而其缺點是，教師可能會迷失在方案中欲達到的意圖，在Conte et al (1985)評估的一個方案中，發現教師在教導“陌生人的侵犯”之主題時，傾向特別突顯其危險性，而可能使兒童陷入無法辨示真正的危險的人，可能是他們所認識的人。這也是最被教自我保護的專業人員所批評的。然而即使以校外的專業人員來教導，對兒童雖是特別，且不同於他們所熟悉的學校學習，然而也沒有研究可去証印，由校外專業人士來教導，會更有效能。